

目 录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总表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明细表
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总表
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明细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表
6.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7.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8.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9.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0.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2.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执行情况表
13.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执行情况表
14. 2023 年债券项目情况表
1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1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明细表
1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1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1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20.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21.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22. 2024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 2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 2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表
- 25.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表
- 26.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表
- 27.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 28.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29.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30.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31. 2024 年国有资本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 32.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 33.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 34.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35.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余额预计情况表
- 36.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 37. 2024 年债券项目情况表
- 38.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地方收入	4926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1400.00
(一) 返还性收入	5292.00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9253.00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855.00
三、债务转贷收入	11199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2
五、调入资金	27149
六、上年结余	20450
合计	250475.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一、地方收入	44862	49265	4403	9.81%
(一) 税收收入	35909	38489	2580	7.18%
1. 增值税（37.5%部分）	13575	19785	6210	45.75%
2. 企业所得税（28%部分）	3780	3843	63	1.67%
3. 个人所得税（28%部分）	1587	1528	-59	-3.72%
4. 资源税（75%部分）	4	3	-1	-25.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7	5283	1556	41.75%
6. 房产税	3100	3830	730	23.55%
7. 印花税	996	1238	242	24.3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70%部分）	1095	1029	-66	-6.03%
9. 土地增值税	7326	1889	-5437	-74.22%
10. 车船税				
11. 耕地占用税	651		-651	-100.00%
12. 契税				
13. 环境保护税（70%部分）	68	60	-8	-11.76%
14. 其他税收收入		1	1	100.00%
(二) 非税收入	8953	10776	1823	20.36%
其中：教育费附加小计	2639	3746	1107	41.9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一、区本级支出	188853.00	
二、上解支出	20718.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9700.00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00	
五、结转下年支出	30937.00	
合计	250475.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853.00	158469.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86.00	22663.00
人大事务	1243.00	1186.00
行政运行	1177.00	106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4.00
人大会议	16.00	16.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6.00	54.00
代表工作	4.00	5.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29.00
政协事务	697.00	543.00
行政运行	632.00	490.00
政协会议	14.00	21.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1.00	32.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68.00	12596.00
行政运行	15739.00	1172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00	217.00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00	12.00
政务公开审批	153.00	38.00
信访事务	64.00	38.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4.00	564.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649.00	879.00
行政运行	359.00	27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0.00
机关服务	1.00	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8.00	1.00
事业运行	8.00	24.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9.00	577.00
统计信息事务	386.00	305.00
行政运行	226.00	20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10.00
专项统计业务	153.00	76.00
专项普查活动	0.00	11.00
财政事务	944.00	860.00

行政运行	693.00	529.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0	141.00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6.00	184.00
税收事务	2530.00	824.00
行政运行	0.00	1.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530.00	823.00
审计事务	381.00	280.00
行政运行	207.00	14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26.00
审计业务	57.00	113.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7.00	0.00
纪检监察事务	1116.00	1537.00
行政运行	770.00	790.00
大案要案查处	25.00	230.00
巡视工作	18.00	19.0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3.00	498.00
商贸事务	262.00	336.00
行政运行	262.00	275.00
招商引资	0.00	1.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00	60.00
民族事务	12.00	11.00
行政运行	0.00	1.00
民族工作专项	12.00	10.00
档案事务	26.00	19.00
档案馆	26.00	19.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00	64.00
行政运行	66.00	62.0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00	2.00
群众团体事务	317.00	325.00
行政运行	286.00	27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5.00
工会事务	15.00	0.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00	42.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1.00	426.00
行政运行	478.00	391.00
专项业务	13.00	35.00

组织事务	648.00	671.00
行政运行	478.00	52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0.00	143.00
宣传事务	333.00	345.00
行政运行	219.00	21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5.0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14.00	115.00
统战事务	331.00	285.00
行政运行	250.00	22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4.00
宗教事务	6.00	14.00
华侨事务	4.00	2.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1.00	44.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3.00	161.00
行政运行	11.00	15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1.00	6.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4.00	780.00
行政运行	178.00	199.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31.00
机关服务	0.00	32.00
市场主体管理	106.00	98.00
药品事务	0.00	3.00
食品安全监管	78.00	135.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00	282.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5.00	23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5.00	230.00
国防支出	0.00	6.00
国防动员	0.00	6.00
人民防空	0.00	6.00
公共安全支出	2835.00	1895.00
武装警察部队(款)	221.00	221.00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21.00	221.00
公安	1226.00	611.00
行政运行	30.00	115.00
其他公安支出	1196.00	496.00

检察	184.00	83.00
行政运行	184.00	8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00
法院	344.00	184.00
行政运行	329.00	12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2.00
案件执行	0.00	15.00
其他法院支出	14.00	26.00
司法	520.00	506.00
行政运行	492.00	45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1.00
公共法律服务	16.00	13.00
其他司法支出	4.00	37.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40.00	29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40.00	290.00
教育支出	33488.00	31854.00
教育管理事务	26729.00	24269.00
行政运行	26035.00	2409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30.0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94.00	149.00
普通教育	6035.00	6523.00
学前教育	349.00	294.00
小学教育	1.00	14.00
初中教育	6.00	15.00
高中教育	0.00	1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679.00	619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106.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106.00
其他教育支出(款)	721.00	956.00
其他教育支出(项)	721.00	956.00
科学技术支出	25240.00	21051.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25.00	14690.00
行政运行	635.00	53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30.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273.00	14122.00
基础研究	243.00	40.00
自然科学基金	5.00	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38.00	40.00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1.00	208.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8.00	105.00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73.00	103.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22.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0.00	22.00
科学技术普及	13.00	36.00
科普活动	12.00	10.0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	26.00
科技交流与合作	0.00	1.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00	1.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6768.00	6054.00
科技奖励	20.00	45.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16748.00	6009.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7.00	407.00
文化和旅游	385.00	312.00
行政运行	286.00	23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4.00
文化活动	1.00	11.00
群众文化	0.00	3.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3.00	56.00
新闻出版电影	1.00	1.0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	1.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51.00	94.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51.00	9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4.00	15688.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1.00	652.00
行政运行	702.00	62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0.00
劳动保障监察	0.00	5.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0	1.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8.00	11.00
民政管理事务	1361.00	401.00
行政运行	256.00	235.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1.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84.00	159.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00	6.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7.00	6676.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8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00	40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561.00	6196.00
就业补助	1552.00	2031.0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8.00	19.00
社会保险补贴	37.00	906.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97.00	1106.00
抚恤	1862.00	1400.00
死亡抚恤	519.00	363.00
伤残抚恤	460.00	498.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8.00	26.00
义务兵优待	400.00	19.0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1.00	115.00
其他优抚支出	284.00	379.00
退役安置	215.00	202.00
退役士兵安置	3.00	15.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5.00	106.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0	3.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00	78.00
社会福利	945.00	939.00
儿童福利	20.00	828.00
老年福利	660.00	0.00
殡葬	27.00	22.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00	0.00
养老服务	203.00	89.00
残疾人事业	1031.00	492.00
行政运行	10.00	58.00
残疾人康复	55.00	19.00
残疾人就业	75.00	56.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12.00	53.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79.00	306.00
红十字事业	40.00	38.00
行政运行	38.00	35.0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0	3.00
最低生活保障	1995.00	2415.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95.00	2415.00

临时救助	0.00	62.00
临时救助支出	0.00	62.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6.00	0.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6.00	0.00
其他生活救助	3.00	1.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	1.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00	183.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00	180.00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3.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00	169.00
行政运行	126.00	117.00
机关服务	1.00	2.00
拥军优属	0.00	6.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00	44.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6.00	27.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6.00	27.0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1.00	11623.0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91.00	3929.00
行政运行	2233.00	220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22.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00	1700.00
公立医院	0.00	3.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00	3.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0	111.0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0.00	9.00
乡镇卫生院	56.00	0.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00	102.00
公共卫生	4780.00	441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37.00	830.00
卫生监督机构	1.00	17.00
妇幼保健机构	285.00	27.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30.00	2732.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5.00	26.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1.00	723.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1.00	55.00
中医药	6.00	9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90.00

计划生育事务	1604.00	1205.00
计划生育服务	1562.00	818.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0	387.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6.00	142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6.00	1420.00
医疗救助	678.00	211.00
城乡医疗救助	615.00	78.0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3.00	133.00
优抚对象医疗	33.00	27.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00	27.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00	190.00
行政运行	7.00	99.00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00	8.0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	3.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0	8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0.00	21.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0.00	2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5.00	6.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5.00	6.00
节能环保支出	383.00	5065.00
污染防治	300.00	4839.00
水体	300.00	4827.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12.00
自然生态保护	78.00	8.00
生态保护	58.00	0.00
农村环境保护	5.00	8.0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5.00	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5.00	218.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5.00	218.00
城乡社区支出	53125.00	35549.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75.00	5581.00
行政运行	7795.00	2229.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1.00
城管执法	1369.00	1435.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3.00	1896.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00	11.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00	11.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92.00	1441.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92.00	1441.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7328.00	6591.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7328.00	659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2928.00	21925.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2928.00	21925.00
农林水支出	7448.00	6786.00
农业农村	3895.00	3985.00
行政运行	818.00	8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00	5.00
病虫害控制	104.00	108.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防灾救灾	22.00	0.0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00	0.00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1.00	4.00
农业生产发展	1159.00	1260.00
农村合作经济	0.00	3.0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9.00	30.00
农村社会事业	55.00	354.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7.00	5.00
农村道路建设	11.00	6.0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9.00	12.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8.00	1387.00
林业和草原	303.00	198.00
森林资源培育	93.00	3.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7.00	177.00
动植物保护	0.00	8.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	10.00
水利	995.00	760.00
行政运行	322.00	29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00	0.00
水利工程建设	458.00	306.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0	49.00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29.00	38.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00	9.00

防汛	6.00	0.00
抗旱	82.00	9.00
农村水利	0.00	26.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00	0.00
其他水利支出	30.00	27.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81.00	48.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51.00	0.00
生产发展	2.00	19.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8.00	29.00
农村综合改革	310.00	1403.0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5.00	176.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3.00	1201.0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5.00	10.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00	16.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7.00	203.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7.00	202.0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1.00
目标价格补贴	145.00	99.00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145.00	99.00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142.00	9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142.00	90.00
交通运输支出	1372.00	687.00
公路水路运输	1021.00	654.00
行政运行	12.00	1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1.00
公路建设	34.00	411.00
公路养护	954.00	0.00
公路运输管理	0.00	2.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00	130.00
铁路运输	0.00	26.00
铁路安全	0.00	11.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0.00	15.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342.00	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0.00	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2.00	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9.00	7.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9.00	7.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8.00	423.00
资源勘探开发	0.00	5.00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00	5.00
制造业	0.00	282.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0.00	282.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3.00	10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3.00	100.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165.00	35.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165.00	35.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4.00	115.00
商业流通事务	484.00	8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4.00	8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50.00	35.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0.00	35.00
金融支出	102.00	106.0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00	86.00
行政运行	10.00	86.00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2.00	1.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92.00	1.00
其他金融支出(款)	0.00	19.00
其他金融支出(项)	0.00	19.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35.00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35.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00	10.0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	25.00
住房保障支出	2651.00	811.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32.00	811.00
农村危房改造	3.00	16.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9.00	0.00
老旧小区改造	2474.00	569.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00	226.00
住房改革支出	14.00	0.00
住房公积金	14.00	0.00
城乡社区住宅	5.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00	43.00

粮油物资事务	30.00	43.00
专项业务活动	5.00	0.00
粮食风险基金	24.00	0.00
事业运行	0.00	25.0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	18.00
粮油储备	11.00	0.0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1.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5.00	1653.00
应急管理事务	249.00	275.00
行政运行	195.00	180.00
安全监管	25.00	50.00
应急救援	1.00	1.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00	44.00
消防救援事务	1207.00	1146.00
行政运行	0.00	148.00
消防应急救援	1187.00	998.00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0	0.00
自然灾害防治	25.00	205.00
地质灾害防治	25.00	205.0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00	27.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4.00	27.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10.00	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10.00	0.00
其他支出(类)	0.00	28.00
其他支出(款)	0.00	28.00
其他支出(项)	0.00	28.00
债务付息支出	2323.00	1981.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3.00	1981.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23.00	1981.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金额	备注

备注：芦淞区无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4055
(一) 专项拨款补助	14055
1、省对市县专项拨款补助	1405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00
1、新增专项转贷债券收入	6600
四、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12365
五、调入资金	43593
(一) 其他调入	43593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66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20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61.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6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3.00
移民补助	122.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1.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
城乡社区支出	4717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3.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8.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66.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9.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971.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971.00
其他支出	687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0
债务付息支出	777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77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32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149.00
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0005.00
(一) 市县上解省	5.00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上解	5.00
(二) 县市区上解市(请依次分开填列,一事一列,不可合并)	10000.00
2、非定额上解	10000.00
2.1) 芦淞区2021年借款返还	10000.00
三、调出资金	3618.00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789.0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6613.0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一、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入	7014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7014
二、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35
(一) 专项拨款补助	35
1、省对市县专项拨款补助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余	38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7438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一、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支出	4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3
二、调出资金	7014
三、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	38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7438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 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 金
一、收入	167,922,258.88	11,139,867.32	156,782,391.56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84,205,444.14	6,902,516.64	77,302,927.50
2. 财政补贴收入	81,062,000.00	3,922,000.00	77,140,000.00
3. 利息收入	487,862.65	160,744.44	327,118.21
4. 委托投资收益			
5. 转移收入	2,138,024.32	152,584.52	1,985,439.80
6. 其他收入	28,927.77	2,021.72	26,906.05
二、上年结余	62,134,053.35	55,170,349.42	6,963,703.93
合 计	230,056,312.23	66,310,216.74	163,746,095.49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 支出	151, 282, 000. 30	5, 947, 314. 94	145, 334, 685. 36
其中：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9, 063, 598. 54	4, 388, 175. 51	144, 675, 423. 03
2. 转移支出	2, 216, 558. 43	1, 559, 139. 43	657, 419. 00
3. 其他支出	1, 843. 33		1, 843. 33
二、 年末滚存结余	78, 774, 311. 93	60, 362, 901. 80	18, 411, 410. 13
合计	230, 056, 312. 23	66, 310, 216. 74	163, 746, 095. 49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	专项债	合计	一般债	专项债
芦淞区	288090	63026	225064	288083	63020	225063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79983.72
一般债务	61520.72
专项债务	218463
二、2022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280100
一般债务	61700
专项债务	2184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执行数	17799
新增一般债券	1500
再融资一般债券	9699
新增专项债券	6600
再融资专项债券	0
四、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执行数	9700
一般债务	9700
专项债务	0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执行数	10102
一般债务	2323
专项债务	7779
六、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8083
一般债务	63020
专项债务	225063
七、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8090
一般债务	63026
专项债务	225064

2023年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1	智慧矫正中心	67.2	
2	中小学基建装备建设项目	30	
3	福利院消防改造	150	
4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35.6	
5	国省干线、农村公路	17	
6	耕地恢复	146.31	
7	保障性安居工程	622.69	
8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6.2	
9	消防设备	65	
10	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1690
11	化解龙泉安置房隐性债化解		4910
	合计	1500	66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一、地方收入	53207	
其中：税收收入	40798	
非税收入	12409	
二、上级补助收入	87350	
(一) 返还性收入	5292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68	
2、所得稅基數返還收入	182	
3、其他税收返还	3042	营业税基數返還2780萬元，土地使用稅返還262萬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7257	
1、体制补助收入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224	提前下达，其中机关养老1864万。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701	
4、结算补助收入	14	育林基金2万元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626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2	村级运转基數12万元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52	2015年调资基數1854万，农村税费改革补助167、基层卫生绩效工资31万
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628	
(1) 市、区体制补助	20096	分享财力补助13343万元、递增补助基數315
(2) 城管体制调整支出基數补助	1358	
(3) 税务经费补助	515	
(4) 教育经费补助	2509	
(5) 城建税、教育附加超收补助	1200	
(6) 区划体制调整财力补助	1651	

(7) 其他固定补助	5299	烟草512万元、中石化142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600万、二手房1767万元、市场监管下放2278万元。
(三) 提前下达及预计转移支付收入	24801	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三、调入资金	30000	
(一) 政府性基金调入	10000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0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四、上年结转债券资金	1417	
合计	171973.9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幅%
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265	53207	3942	8.00%
地方税收收入比例%	78%	77%		
(一) 税收收入	38489	40798	2309	6.00%
1、增值税	19785	20972	1187	6.00%
2、企业所得税	3843	4074	231	6.00%
3、个人所得税	1528	1620	92	6.00%
4、资源税	3	3	0	6.0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3	5600	317	6.00%
6、房产税	3830	4060	230	6.00%
7、印花税	1238	1312	74	6.0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9	1091	62	6.00%
10、土地增值税	1889	2002	113	6.00%
11、耕地占用税			0	
12、环境保护税	60	64	4	6.00%
13、其他税收收入	1	1	0	6.00%
(二) 非税收入	10776	12409	1633	15.15%
1、专项收入	4060	4263	203	5.00%
其中：残疾人保障金	226	237	11	5.00%
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746	3933	187	5.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88	92	4	5.0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58	2800	-58	-2.03%
3、罚没收入	1577	1703	126	8.0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28	1317	1189	928.91%
5、捐赠收入	233	252	19	8.00%
6、其他收入	1920	2074	154	8.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一、区本级支出	151969.94	
二、上解支出	20004.00	
合计	171973.9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1,969.94	58,781.51	93,188.43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5.60	7,057.16	14,188.44
201	01		20101	人大事务	719.21	563.68	155.53
201	01	01	2010101	行政运行	563.68	563.68	
201	01	04	2010104	人大会议	21.60		21.60
201	01	06	2010106	人大监督	5.00		5.00
201	01	07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7.80		67.80
201	01	09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13		1.13
201	01	9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1	02		20102	政协事务	538.65	455.45	83.20
201	02	01	2010201	行政运行	455.45	455.45	
201	02	99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3.20		83.20
201	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14.98	1,383.72	7,331.26
201	03	01	2010301	行政运行	5,994.98	1,383.72	4,611.26
201	03	0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7.10		2,337.10
201	03	06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333.50		333.50
201	03	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40		49.40
201	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5.29	274.09	51.20
201	04	01	2010401	行政运行	274.09	274.09	
201	04	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20		51.20
201	0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26.12	201.12	225.00
201	05	01	2010501	行政运行	201.12	201.12	
201	05	0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5.00		225.00
201	06		20106	财政事务	798.05	496.05	302.00
201	06	01	2010601	行政运行	496.05	496.05	
201	06	0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1	06	0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7.00		57.00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06	9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01	07		20107	税收事务	2,800.00		2,800.00
201	07	9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800.00		2,800.00
201	08		20108	审计事务	295.28	141.28	154.00
201	08	01	2010801	行政运行	141.28	141.28	
201	08	04	2010804	审计业务	154.00		154.00
201	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2.12	642.12	540.00
201	11	01	2011101	行政运行	642.12	642.12	
201	11	0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520.00		520.00
201	11	06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		20.00
201	13		20113	商贸事务	154.41	154.41	
201	13	01	2011301	行政运行	154.41	154.41	
201	28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7.60	43.60	4.00
201	28	01	2012801	行政运行	43.60	43.60	
201	28	99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00		4.00
201	2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0.23	218.73	41.50
201	29	01	2012901	行政运行	218.73	218.73	
201	29	06	2012906	工会事务	15.00		15.00
201	29	9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0		26.50
201	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1.94	297.98	83.96
201	31	01	2013101	行政运行	302.98	297.98	5.00
201	31	05	2013105	专项业务	78.96		78.96
201	32		20132	组织事务	1,845.52	364.92	1,480.60
201	32	01	2013201	行政运行	369.92	364.92	5.00
201	32	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75.60		1,475.60
201	33		20133	宣传事务	432.23	153.83	278.40
201	33	01	2013301	行政运行	153.83	153.83	
201	33	9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78.40		278.40
201	34		20134	统战事务	276.90	193.90	83.00
201	34	01	2013401	行政运行	193.90	193.90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34	05	2013405	华侨事务	3.00		3.00
201	34	9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1	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4.32	164.32	
201	36	01	2013601	行政运行	164.32	164.32	
201	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68.13	1,193.34	574.79
201	38	01	2013801	行政运行	1,480.13	1,193.34	286.79
201	38	0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2.00		162.00
201	38	1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6.00		126.00
201	40		20140	信访事务	114.59	114.59	
201	40	01	2014001	行政运行	114.59	114.59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4.72	771.53	2,363.19
204	0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16.00		216.00
204	01	99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16.00		216.00
204	02		20402	公安	1,631.99		1,631.99
204	02	9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31.99		1,631.99
204	04		20404	检察	129.30	129.30	
204	04	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30	129.30	
204	05		20405	法院	210.34	210.34	
204	05	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34	210.34	
204	06		20406	司法	573.09	431.89	141.20
204	06	01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89	431.89	3.00
204	06	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00		71.00
204	06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67.20		67.20
204	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00		374.00
204	99	9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00		374.00
205			205	教育支出	27,994.48	20,281.74	7,712.74
205	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281.74	20,281.74	
205	01	01	2050101	行政运行	20,190.47	20,190.47	
205	01	9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1.27	91.27	
205	02		20502	普通教育	7,712.74		7,712.74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02	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712.74		7,712.74
2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13.71	575.71	6,038.00
206	0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587.71	575.71	6,012.00
206	01	01	2060101	行政运行	587.71	575.71	12.00
206	01	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000.00		6,000.00
206	0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4.00		14.00
206	07	02	2060702	科普活动	8.00		8.00
206	07	9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00		6.00
206	9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	99	9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18	201.68	178.50
207	0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18	201.68	178.50
207	01	01	2070101	行政运行	201.68	201.68	
207	01	09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7	01	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5.50		175.5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4.18	11,688.38	16,725.80
208	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9.67	526.67	63.00
208	01	01	2080101	行政运行	526.67	526.67	
208	01	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00		63.00
208	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7.90	187.90	10.00
208	02	01	2080201	行政运行	187.90	187.90	
208	02	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00.10	10,660.10	7,640.00
208	05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07	865.07	
208	05	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21	1,819.2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3.19	5,113.19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8.27	2,648.27	940.00
208	05	0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700.00		6,700.00
208	05	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35	214.35	
208	0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94.90		94.90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06	99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94.90		94.90
208	07		20807	就业补助	1,670.00		1,670.00
208	07	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70.00		1,670.00
208	08		20808	抚恤	1,878.50		1,878.50
208	08	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208	08	02	2080802	伤残抚恤	516.00		516.00
208	08	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7.00		507.00
208	08	0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0.50		560.50
208	08	0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0.00		140.00
208	08	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5.00		135.00
208	09		20809	退役安置	261.75		261.75
208	09	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5.00		135.00
208	09	0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6.75		126.75
208	10		20810	社会福利	1,234.20		1,234.20
208	10	01	2081001	儿童福利	32.18		32.18
208	10	02	2081002	老年福利	958.52		958.52
208	10	06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0		20.00
208	10	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3.50		223.50
208	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61.82	53.26	1,008.56
208	11	01	2081101	行政运行	53.26	53.26	
208	11	0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1.50		201.50
208	11	0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1.55		151.55
208	11	0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2.00		372.00
208	11	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3.51		283.51
208	16		20816	红十字事业	28.70	24.70	4.00
208	16	01	2081601	行政运行	24.70	24.70	
208	16	9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00		4.00
208	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61.30		2,061.30
208	19	0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1.30		2,061.30
208	20		20820	临时救助	55.00		55.00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20	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00		55.00
208	2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2.19		602.19
208	21	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19		602.19
208	2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40		139.40
208	26	0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40		139.40
208	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2.11	99.11	3.00
208	28	01	2082801	行政运行	99.11	99.11	
208	28	03	20828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8	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4	136.64	
208	99	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4	136.64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60.62	5,756.17	14,104.46
210	0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61.91	1,861.91	
210	01	01	2100101	行政运行	874.06	874.06	
210	01	9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7.86	987.86	
210	04		21004	公共卫生	6,916.44	176.01	6,740.43
210	04	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5.00		145.00
210	04	0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50		5.50
210	04	0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45.89	176.01	169.88
210	04	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9.05		3,269.05
210	04	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111.00		3,111.00
210	04	9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00		40.00
210	0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3.43		1,773.43
210	07	1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73.43		1,773.43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8.25	3,718.25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42	723.42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8.59	1,498.59	
210	11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10	1,268.10	
210	11	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14	228.14	
210	1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3.20		1,603.20
210	12	0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3.20		1,603.20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13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	13	0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	1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6.90		56.90
210	14	0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6.90		56.90
21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8.00		208.00
210	15	0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0		8.00
210	15	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10	1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50		22.50
210	16	0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50		22.50
210	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00.00		3,200.00
210	99	9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00.00		3,200.00
2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	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1	01	9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90.64	5,898.76	20,391.88
212	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16.22	5,898.76	1,717.46
212	01	01	2120101	行政运行	6,103.96	5,898.76	205.20
212	01	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379.26		1,379.26
212	01	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3.00		133.00
212	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5.87		895.87
212	03	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5.87		895.87
212	0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00.55		9,800.55
212	05	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00.55		9,800.55
212	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78.00		7,978.00
212	99	9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78.00		7,978.00
213			213	农林水支出	4,374.26	1,652.41	2,721.85
213	01		21301	农业农村	3,232.14	1,412.17	1,819.97
213	01	01	2130101	行政运行	1,453.54	1,412.17	41.37
213	01	0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6		21.96
213	01	0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6.04		396.04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01	2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10.00		210.00
213	01	2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10.60		610.60
213	01	9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0.00		540.00
213	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87.00		87.00
213	02	9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7.00		87.00
213	03		21303	水利	766.64	240.24	526.40
213	03	01	2130301	行政运行	240.24	240.24	
213	03	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2.18		172.18
213	03	07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16.00		116.00
213	03	1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0.00		110.00
213	03	34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28.22		128.22
213	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8.48		288.48
213	08	0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8.48		288.48
21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5.49	109.49	136.00
214	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5.49	109.49	136.00
214	01	01	2140101	行政运行	127.49	109.49	18.00
214	01	06	2140106	公路养护	108.00		108.00
214	01	9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0		10.00
217			217	金融支出	156.32	92.32	64.00
217	0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2.32	92.32	
217	01	01	2170101	行政运行	92.32	92.32	
217	0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4.00		64.00
217	02	9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4.00		64.00
2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8.62	470.94	417.68
220	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8.62	470.94	417.68
220	01	01	2200101	行政运行	384.66	384.66	
220	01	9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3.95	86.27	417.68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0.12	4,065.43	3,224.69
221	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24.69		3,224.69
221	01	0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5.00		255.00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01	9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 969. 69		2, 969. 69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065. 43	4, 065. 43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065. 43	4, 065. 43	
2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 00		100. 00
222	04		22204	粮油储备	100. 00		100. 00
222	04	99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00. 00		100. 00
2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531. 00	159. 80	1, 371. 20
224	01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187. 80	159. 80	28. 00
224	01	01	2240101	行政运行	159. 80	159. 80	
224	01	9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 00		28. 00
224	02		22402	消防救援工作	1, 343. 20		1, 343. 20
224	02	0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 343. 20		1, 343. 20
227			227	预备费	1, 100. 00		1, 100. 00
227			227	预备费	1, 100. 00		1, 100. 00
227			227	预备费	1, 100. 00		1, 100. 00
23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 300. 00		2, 300. 00
232	0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 300. 00		2, 300. 00
232	03	0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 300. 00		2, 300. 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合计	58781.51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148.79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13.09
社会保障缴费	11631.90
住房公积金	4065.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8.38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44
办公经费	1785.66
会议费	3.94
培训费	11.73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委托业务费	108.83
公务接待费	10.6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维修(护)费	29.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4
资本性支出	28.94
三、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7.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8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4.89
社会福利和救济	2636.45
离退休费	89.8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7

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一、区本级支出	151,969.94
二、上解支出	20,004.00
合计	171,973.94

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8781.51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148.79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13.09
社会保障缴费	11631.90
住房公积金	4065.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8.38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44
办公经费	1785.66
会议费	3.94
培训费	11.73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委托业务费	108.83
公务接待费	10.6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维修(护)费	29.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4
资本性支出	28.94
三、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7.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8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4.89
社会福利和救济	2636.45
离退休费	89.8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7

2024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 税收返还	5292
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2068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182
3、 其他税收	3042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42381
1、 体制补助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13224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701
4、 结算补助	14
5、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626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
7、 固定数额补助	2052
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2628
(1) 市、区体制补助	20096
(2) 城管体制调整支出基数补助	1358
(3) 税务经费补助	515
(4) 教育经费补助	2509
(5) 城建税、教育附加超收补助	1200
(6) 区划体制调整财力补助	1651
(7) 其他支出	529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金额	备注

备注：芦淞区无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本年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132922.00
三、上年结转	12400.00
四、调入资金	14229.00
合计	15955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本年支出	111198
城乡社区支出	51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4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4
其他支出	9696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969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6969
债务付息支出	910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10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6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8839
二、调出资金	35953
三、年终结余	12400
合计	159551

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本年支出	111198
城乡社区支出	51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4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4
其他支出	9696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969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96969
债务付息支出	910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10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6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8839
二、调出资金	35953
三、年终结余	12400
合计	159551

2024年政府性基金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金额	备注

备注：芦淞区无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000
四、清算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和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00
合计	21,30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
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三、调出资金	20,000
合计	21,300

2024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
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三、调出资金	20,000
合计	21,300

2024年国有资本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金额	备注

备注：芦淞区无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	196,411,335.48	12,638,230.00	183,773,105.48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80,781,250.48	7,308,145.00	73,473,105.48
2. 财政补贴收入	112,865,085.00	4,915,085.00	107,950,000.00
3. 利息收入	560,000.00	240,000.00	320,000.00
4. 委托投资收益			
5. 转移收入	2,155,000.00	155,000.00	2,000,000.00
6. 其他收入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上年结余	67,324,896.46	60,351,217.68	6,973,678.78
合计	263,736,231.94	72,989,447.68	190,746,784.26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支出	190,471,972.32	6,699,962.40	183,772,009.92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1,266,972.32	5,124,962.40	156,142,009.92
2. 转移支出	2,205,000.00	1,575,000.00	630,000.00
3. 其他支出	27,000,000.00		27,000,000.00
二、年末滚存结余	73,264,259.62	66,289,485.28	6,974,774.34
合计	263,736,231.94	72,989,447.68	190,746,784.26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248.69	0.00	237.55	36.00	201.55	11.14

说明：2023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4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36万元，降幅12.67%。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余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	专项债	合计	一般债	专项债
芦淞区	411590	66426	345164	408933	66420	342513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88083
一般债务	63020
专项债务	225063
二、2023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288090
一般债务	63026
专项债务	225064
三、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预计数	
新增一般债券	1700
再融资一般债券	9500
新增专项债券	75400
再融资专项债券	16050
四、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预计数	72900
一般债务	9500
专项债务	63400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计数	10364
一般债务	2142
专项债务	8222
六、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数	408933
一般债务	66420
专项债务	342513
七、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	411590
一般债务	66426
专项债务	345164

2024年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一般债券
1	信息化建设装备费	200
2	学校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500
3	基础设施	100
4	耕地恢复基础设施	400
5	白关消防站装备	500
	合计	1700

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所属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支出明细及测算说明			
	总计		区级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支出内容简介		支出明细	金额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出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1051.08	309.48	741.60	贯彻党的惠民、惠民、爱民政策，兑现政府当初的承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录入系统，申报扶助金。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22人。（当年计划生育育龄妇女数）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1. 人均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11400元/人·年。 2. 全年成本，年度指标值：约1051.08万元。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按114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11400元/人·年×922人=1051.08万元。	1051.08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健委、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扶助标准的通知》（株财社〔2023〕1号）文件精神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经费	12.48	3.40	9.08	贯彻党的惠民、惠民、爱民政策，兑现政府当初的承诺。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的扶助和关爱，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录入系统，申报扶助金。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1. 人均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4800元/人·年。 2. 全年成本，年度指标值：约12.48万元。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按48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26人=12.48万元。	12.48	根据《株洲市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株政发〔2015〕1号）文件精神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212.16	31.82	180.3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完善和落实，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受益受惠，给予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帮助，引导群众逐步树立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婚育观念，不断提升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	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录入系统，申报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年度指标值：2210人。（当年计划生育育龄期，生育独生子女户，前1986年后，农户实行一孩半政策，两个子女）。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1. 人均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960元/人·年。 2. 全年成本，年度指标值：约212.16万元。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针对农村夫妇年满60周岁且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资金。	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奖励扶助对象2210×960元/人·年=212.16万元。	212.16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文件精神
独生子女保健费	13.18	5.60	7.58	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父母采取的一种特殊奖励措施，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健康成长的一般特殊经济待遇。	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确定，申报奖励金。	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549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1. 人均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240元/人·年。 2. 全年成本，年度指标值：约13.18万元。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并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	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发放549人×240元/人·年=13.18万元。	13.18	根据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奖〔2011〕1号）文件精神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372.25	150.00	222.25	1. 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采取的一种特殊奖励措施。2. 对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确定，申报奖励金。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1. 人均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80元/人·月或一次性5000元。 2. 全年成本，年度指标值：约432万元。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针对城镇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奖励扶助政策。	通过“一卡通”或银行卡代发。按80元/人·月或一次性5000元的标准发放，发放450人，发放372.25万元。其中区级发放22.25万元。	372.25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县级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6号）文件精神	
特扶对象关怀经费	65.28	65.28	0.00	贯彻党的惠民、惠民、爱民政策，兑现政府当初的承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1. 提供基本的生活、养老、医疗救助、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援助。2. 建立逢节过节、重大疾病等定期走访慰问制度等。3. 完善亲情关怀服务机制等。	关怀帮扶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922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1. 春节慰问，年度指标值：500元/人·年。 2. 生日慰问，年度指标值：200元/人·年。 3. 特扶对象家庭医生签约，年度指标值：8元/人。 4. 全年成本，年度指标值：约65.28万元。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春节期间慰问500元/人·年×922人=451.00元；通过银行卡发放200元/人·年×922人=184.40元；生日慰问200元/人·年×922人=184.40元；特扶对象家庭医生签约8元/人×922人=7376元。	1. 春节慰问按500元/人·年×922人=451.00元；通过银行卡发放200元/人·年×922人=184.40元；生日慰问200元/人·年×922人=184.40元；特扶对象家庭医生签约8元/人×922人=7376元。	65.28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通知》（芦政办〔2013〕54号）和《关于印发〈芦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株卫发〔2016〕143号）文件精神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9.00	9	0	体湖南省卫建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厅、住建局、房产局、计生协会等部门联合印发《株洲市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实施方案》，确保保障对象在发生意外灾害时，确保月底前资金到位。2. 加强保险宣传，确保受众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要求，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服务，探索对失能老人的新路径。3. 加强推广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上，设立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保障。	1. 加强工作联系，确保保障事故发生时间，确保月底前资金到位。2. 加强保险宣传，确保受众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要求，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服务，探索对失能老人的新路径。3. 加强推广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上，设立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保障。	计生特殊家庭申请购买住院护理津贴保险户数。（投保资金合计由市财政部门划拨，并由计生协会工作人员将服务手册送达给每一位参保对象手中，做好保险理赔内务及理赔相关手续。）	理赔率，年度指标值：70%。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人均成本，年度指标值：286元。	/	有效增强了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了计生特殊家庭的幸福指数。	计生家庭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为计生特殊家庭对象购买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为787个（预估数）计生特殊家庭对象购买住院护理津贴保险，每份保险金额为286×40%≈114.4元，金额约9万。	9.00	依据《株洲市计生协会计生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全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株计生发〔2018〕7号）文件精神，为计生特殊家庭购买保险	
计生两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	30.00	30	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有关精神，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推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我区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 加强工作联系，确保保障事故发生时间，确保月底前资金到位。2. 加强保险宣传，确保受众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要求，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服务，探索对失能老人的新路径。3. 加强推广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上，设立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保障。	计生两女户家庭保险购买个数（家购买可保家庭成员5人以内一人出险时优先受益，对对象范围为：具有本区农村户籍、落实了计划生育长效节育措施的两女家庭户，区人民政府统一购买“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年度指标值：1500个。	理赔率，年度指标值：70%。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每个家庭成本，年度指标值：200元。	/	1. 计生两女户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年度指标值：有效增强。 2. 计生家庭的幸福指数，年度指标值：提高。	计生家庭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为计生两女户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1500个计生两女户家庭按200元/户的购买保险，1500个×200元/户=300000元。	30.00	依据《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芦政办〔2013〕54号）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计生两女户购买保险	
爱卫专项	30.00	30	0	1、项目创卫成果使“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范围内，2、春秋两季降低四害密度，3、做好爱国卫生宣传，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市民除害意识	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意识，确保不出现四害疫情传播，四害密度达标	1. 公共区域除害市场化运作服务—五条街道的小行业数量，年度指标值：7000余家。 2. 公共区域除害市场化运作服务—无物业小区数量，年度指标值：260余处。 3. 公共区域除害市场化运作服务—公厕数量，年度指标值：35个。 4. 公共区域除害市场化运作服务—垃圾桶站数量，集	合同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控制指标，年度指标值：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1. 市场化运作公共区域除害合同费30万元（城区扩容，无物业小区增多，成本增加，原年度合同费用不能保障现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 2. 漏杀降公斤/12元，粘鼠板张/12元，跨康杀蟑饵料便贴盒/12元，粘板板张/1元，都康杀虫气雾剂（无味）瓶/18元。 3. 爱卫宣传资料印刷三折页张/1元。	/	1. 降低四害密度，年度指标值：降低。 2. 病毒的传播途径，年度指标值：切断。 3. 城乡保洁意识，年度指标值：提高。 4. 除害力度，年度指标值：加大。	生态环境，年度指标值：得到保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1. 对芦淞区辖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无物业管理小区、垃圾中转站、公园、大中型水体等进行四害作业。 2. 对芦淞区辖区范围内的有物业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重点区域进行春秋两季专项四害作业。 1. 市场化运作公共区域除害合同费37万元（城区扩容，无物业小区增多，成本增加，原年度合同费用不能保障现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 2. 除四害药物采购费用5万。 3. 爱卫月宣传资料2万。	30.00	根据株卫办指〔2023〕1号关于印发《株洲市2023-2024年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爱卫组织管理和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往年除害合同费及药品费测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813.78	387.22	2426.56	全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提供的健康教育有印刷资料、定期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适合儿童家庭的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等保持在90%以上。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在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9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5%以上，产后访视率达到90%以上。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到达62%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分别到达62%以上。按照应答尽的原则，在获得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区内外型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90%，住院患者管理率和药物治疗率均达到65%以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覆盖率、信息报告率均达到100%。	1.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年度指标值：每个机构每年提供不少于12种内容的印刷资料。 2.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种类、年度指标值：每个机构每年播放不少于1千分钟。 3.设置健康教育咨询台、年度指标值：每个机构宣传栏不少于一个，每2个月至少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 4.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年度指标值：每年指标值≥90%。 5.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年度指标值：每个月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健康知识讲座。 6.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饮用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地巡查次数，年度指标值：全区所有机构累计不少于100次。 7.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实现区域内医疗服务互通共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利用云端诊车和健康一体机，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家庭医生、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满足群众享受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远程会诊”、“全科辅助诊断”等平台，提升	1.年度指标值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 2.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预防接种率、接种及时率、接种合格率均≥90%。 3.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4.辖区常住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指标值≥90%。 5.新生儿访视率，年度指标值≥95%。 6.早孕建册率，年度指标值≥90%。7.产后访视率≥90%。 8.孕产妇健康管理率，年度指标值≥95%。 9.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年度指标值≥62%。10.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年度指标值≥62%。 11.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年度指标值≥62%。 1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度指标值≥62%。 13.孕产妇营养指导率，年度指标值≥90%。 14.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隔离观察率，年度指标值≥90%。 1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年度指标值≥70%。 16.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2024年按94元/人·年的经费保障。	/	居民健康水平，年度指标值：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状况持续改善	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下拨至10家基层医疗机构和局属二级机构2813.78万元。	2813.78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43号文件要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标准为每万元服务人口数30.37万元。根据本次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每年人均增加5元，共2426.56人，均达5元。		
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	182.38	182.38	0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医疗资源整体效能，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搭建五大软件工作平台，年度指标值：1个。 2.配备云端诊车，年度指标值：2辆。 3.配备智能一体机，年度指标值：1个。 4.配备智能一体机等硬件设施，年度指标值：10	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实现区域内医疗服务互通共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利用云端诊车和健康一体机，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家庭医生、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满足群众享受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远程会诊”、“全科辅助诊断”等平台，提升	2024年预算明细：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信息科技服务费175.38万元（合同累计未结算金额），高速互联网专线费2万元/年；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费5万元/年。合计：182.38万元	/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医疗资源配置整体效能，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搭建五大平台，让资源“互联互通”，构建三级网络，让交流“能上能下”，配备设备终端，让服务“流动流通”。	1.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信息科技服务费175.38万元（合同累计未结算金额）。 2.高速互联网专线费2万元/年。 3.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费5万元/年。 1至3项合计：182.38万元	182.38	根据2019年5月19日区政府第五届第38次常务会议纪要，开展芦淞区“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设。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21.20	4.8	16.4	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为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营造良好平台。	落实每个行政村6000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	补贴发放行政村数量，年度指标值：32个。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补贴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0.6万/行政村。	/	群众就近就医，年度指标值：方便。 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年度指标值：提升。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方便群众就近就医，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改善和保障村级基本医疗服务环境。	根据各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辖行政村个数*6000元进行拨付。0.6万*32个行政村=19.2万（其中区级承担25%，上级承担75%）	19.20	株卫发〔2020〕31号关于印发《株洲市“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科医生津贴	42.00	42	0	激发基层全科医生积极性，提升全科医生服务能力。	落实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全科医生每人每月500元津贴。	全科医生津贴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70人（我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医生数之和）。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每人每月500元津贴	/	提升基层首诊能力，缓解就医压力。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70个全科医生*500元/人/月=42万元	42.00	株卫发〔2020〕31号关于印发《株洲市“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经费	64.00	64	0	辖区村卫生室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辖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全面实行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	32个村卫生室	/	较好实现政策目标	年补助金额为：2万/村卫生室/年	/	村卫生室均能做到“零差价”销售药物，基本实现药品价格公开，减轻村民医疗负担。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辖区32个村卫生室根据卫生院对其进行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考核后拨款。	2万/每个村卫生室进行考核	64.00	芦政办发〔2012〕46号，参照往年惯例。
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经费	51.60	51.6	0	有机整合现有政策及各方资源，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监护工作有效衔接。对患者做到“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应收尽治、应治尽治”，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完成区卫生局和区公安分局、民政部门、司法局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对患者做到“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应收尽治、应治尽治”，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1.预计今年对辖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维权和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高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对监护奖励经费严格考核把关。适时足额划拨，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2.预计今年对辖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维权和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高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对监护奖励经费严格考核把关。适时足额划拨，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监护责任履行到位	对被监护人全年未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未住院治疗的，对监护人每年每月200元，一年2400元监护奖励。	/	通过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和管理，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和避免因监护不到位导致患者发生危害自身和社会的行为。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为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护理监护工作，按照“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助尽助”的原则，加强对患者日常管理，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对符合奖励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对监护到位，对监护人每年每月200元的考核标准，合计奖励金额51.60万元。	5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办法的通知》（芦综治办〔2018〕1号）、2023年精神患者在册人数为126人，要求监护人奖励的比例如购药在册的患者，2023年预计奖励补助212人，标准是每名监护人每月200元监护奖励的考核金额51.60万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23.59	23.59	0	有机整合现有政策及各方资源，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有效衔接，对患者做到“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应收尽治、应治尽治”，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预计今年对辖区内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治疗费用核算人数，年度指标值：32人。	救治范围，年度指标值：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助尽助。	保障年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	/	因救治不及时导致患者发生危害自身和社会的行为发生频率，年度指标值：逐步减少和避免。	/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对每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医疗费用进行结算，32人费用总计23.59万元。	23.59	根据株公通〔2021〕89号关于印发《全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卫健局接收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明细，按照实际医疗费用进行结算。2023年共救治32人，总计费用23.59万元。			

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经费	30	30		在示范区创建的基础上，巩固深化创建成果，按照上级要求打造省级示范街道、深化宣传教育机制，保障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区域等设备设施完备。	在示范区创建的基础上，巩固深化创建成果，按照上级要求打造1个省级示范街道。	在示范区创建的基础上，巩固深化创建成果，按照上级要求打造1个省级示范街道。	保障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区域等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完善。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30万元/年		减少垃圾污染，改善我市市容生活环境。	让广大市民群众意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培养垃圾分类的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在示范区创建的基础上，巩固深化创建成果，按照上级要求打造1个省级示范街道。	预计广告费用8万元，宣传费用5万元，完善回收垃圾桶点位、有害垃圾暂存点、欧盟桶、果皮箱等设备建设费用20万元。	30万元/年	《株洲市2023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省级示范街评估细则》
数字化指挥中心运行经费	130	130		配合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数字城管建设工作，保证指挥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按时拨付劳务派遣、政府雇员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中心设备及维护检修、保证系统平稳运行，确保芦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9名劳务派遣人员，1名政府雇员，45台移动设备、电脑15台、终端单位13台电脑、交换机16台、2台笔记本等设备	数字化卷整体结案率 年度指标值：≥95%	130万元/年		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扩大市民在城市管理中参与度，增强管理透明度和管理民主化，为市民提供快速、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性支出、指挥中心设备维修维护费，日常运营费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性支出、餐卡、工会会费等人员经费116.935万元，办公经费、设备设施维护费5万元、数字城管套餐处置移动设备运营费8.112万元。	130万元/年	《关于申请指挥中心坐席员加班费的报告》《移动力办公日常工作手册集团合作协议》《城管管价[2022]1号》《芦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运行经费预算表》《2022年》《芦淞区（2016）3号-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考核办法（2018版）》《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纪要件-关于芦淞区行政执法辅助类执法人员待遇情况汇报（常委会）》《株政办[2010]231号-关于同意设立芦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批覆函》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运行经费	135	135		提高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破旧道路及时修复、及时疏通和清掏污水管网，避免汛期雨水漫灌，保障中心城区居民的出行安全和财产安全。	按时拨付芦淞区市政维护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保证市政维护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临时工4人人员经费，维护车行道面积：43.08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6.72万平方米、检查井：3113个、泔水井2276个。	/	135万元/年		城市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率，年度指标值：≥95%。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性支出、公用经费、电费、水费、印刷费等公用经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万元，区管委会、下水管市政维修维保费等委托代理费90.622万元。	135万元/年	《关于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维护中心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报告》芦淞区委编委[2022]1号《芦淞区城市管理局工作考勤考核办法（2022版）》《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纪要件-关于芦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批覆函》			
市政道路及下水设施维护	152.9	152.9		区管道路下水管网的新建、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以及管道疏通占道施工管理、审批。	全区范围内各类城市道路和下水管道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	维护车行道面积：43.08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6.72万平方米、检查井：3113个、泔水井2276个。	/	152.9万元/年		城市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率，年度指标值：≥95%。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维护车行道面积：43.08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6.72万平方米、检查井：3113个、泔水井2276个。	维护车行道面积：43.08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6.72万平方米、检查井：3113个、泔水井2276个。	152.9万元/年	《道路及下水等市政设施维护：包括七冲大块提质工程21.58万、汉国国际下水改造工程4.29万、迎新路下水管线新增工程1.4万、解放路下水管线改造工程2.91万、航空大道与时代二路交叉处下水管线提质工程2.29万、火炬路下水管线提质工程4.92万、新奥燃气铸铁管网提质修复工程12.27万、新华路示范街维修改造工程2.9万、芦淞区钟鼓岭路提质改造工程1人行道维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00	200	300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全额救助、低保对象“一站式”结算、资助特殊人群参保等工作。	确保符合政策的人员及时享受待遇，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截至到2023年11月芦淞区城乡低保人员为3786人、城镇特困人员为150人、二级残疾人为2329人。	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全年	500	切实编织兜困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安全网，确保因病陷入困境的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80%				1.居民参保资助支出：低保160元/人·年、五保、二级残疾人320元/人·年、城乡困难家庭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区以上医疗机构按不低于50%比例救助，市直医疗机构按金额不超过5000元（低保户为10000元）；5.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户）	500	
特许经营权环卫一体化项目	6212.35	6212.35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要求，环卫市场化公司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争取在市区城市管理考评中排名前列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要求，环卫市场化公司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争取在市区城市管理考评中排名前列	清扫面积5196970.67㎡	卫生良好	/	1.城区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2.市民对该区域的环卫保洁问题的满意度舆情、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40次。	减少垃圾污染，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特许经营权环卫一体化项目按合同支付、环线标段人员经费、油耗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费等。	1.奇岭1571.57万元/年、玉米田1072.44万元/年、向往202.67万元/年、新中城189.60万元/年、卓尔278.02万元/年、蓝天351.22万元/年、宏达266.52万元/年、家宝487.76万元/年、仁江洁84.81万元/年；共计：4504.61万元。2.建宁驿站运维299.86万元/年；城区、乡镇垃圾消运奇岭公司711.09万元/年；共计：1000.95万元/年、3.长白142.83万元/年；白关镇457.425万元/年；董家保洁鸿阳公司66.53万元/8个小区，共计666.785万元。 4.其他经费	6212.35	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公开招投标后与环卫市场化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及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南环线、生命通道段清扫保洁	527.24	527.24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要求，加强南环线、生命通道段清扫保洁，争取在市区城市管理考评中排名前列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要求，加强南环线、生命通道段清扫保洁，争取在市区城市管理考评中排名前列	清扫保洁总面积，年度指标值：102.4万㎡	在市区城市管理考评中排名	/	527.24万元/年	1.城区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2.市民对该区域的环卫保洁问题的满意度舆情、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40次。	减少垃圾污染，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按文件支付	527.24万元/年	527.24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项第8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
火车站前坪环卫市场化	22.28	22.28		加强火车站前坪、公交巴士坪、的士坪及周边的清扫及围栏抹洗工作	加强火车站前坪、公交巴士坪、的士坪及周边的清扫及围栏抹洗工作	火车站前坪、公交巴士坪、的士坪及周边1.31万㎡的清扫及围栏抹洗工作	卫生良好	/	合同款22.28万元/年	1.保洁区域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2.市民对该区域的环卫保洁问题的满意度舆情、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40次。	卫生清洁，减少环境污染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按合同支付。	委托业务费22.28万元/年	22.28	区政府常务会议，公开招投标后与中标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新增建宁驿站运维经费	30	30		潭家塅、科创园、火车站、九天4座驿站正常投入使用。	潭家塅、科创园、火车站、九天4座驿站正常投入使用。	建宁驿站运维数量，年度指标值：4座。	卫生良好	/	潭家塅、科创园、火车站、九天4座驿站投入使用，运维费用8.57万元/座。	1.市民对潭家塅、科创园、火车站、九天4座驿站问题的满意度舆情、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15次。 2.有效投诉比率，年度指标值：≤10%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新增建宁驿站运维经费	潭家塅、科创园、火车站、九天4座驿站投入使用，运维费用8.57万元/座，共计:30万元。	30		
雾炮车运维、洒水除尘经费	110	110		助力芦淞区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起到抑尘、降尘作用，改善空气质量。	助力芦淞区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起到抑尘、降尘作用，改善空气质量。	每天不少于8趟洒水降尘循环作业（下雨除外）	/	110万元/年		保障空气质量，给市民创造宜居环境	净化空气质量，提升空气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雾炮车洒水降尘工作所需费用	110万元/年	110	第73次常务会议纪要	
垃圾站、公厕建设维护经费	82.31	82.31		完成垃圾中转智能设备的运行，并加强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确保垃圾中转站无明显异味。	完成垃圾中转智能设备的运行，并加强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确保垃圾中转站无明显异味。	1.除臭设备的运行时间，年度指标值：≥8小时/日。 2.涉液清运次数，年度指标值： $m^3 > 10000 / d$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除臭设备的运维管理48.42万元/年； 2.涉液清运管理33.89万元/年。	垃圾中转站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垃圾中转站智能设备的运行费用	1.除臭设备的运维管理48.42万元/年； 2.涉液清运管理33.89万元/年。	82.31	第73次常务会议纪要
建宁驿站、公厕、垃圾中转站运维经费	40	40		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对全区38座建宁驿站、24座公厕、12座垃圾中转站进行小型维修。	达到城区垃圾转运一体化要求	/	40万元/年	公厕、垃圾中转站设施完善、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公厕、垃圾站改建费用	40万元/年	40	第73次常务会议纪要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61.30	440.50	1620.80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保障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人·月（845元/月）	年救助人次数≥45600	救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每月30日前发放	城市月人均补差=512元，农村月人均补差≥365元	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无	95%以上	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	1.城市低保2250.512元/人·月-1238.4万元、2.农村低保月保障金1550元/365元，共计12678.9万元。	2061.3	根据株民发〔2022〕4号文件精神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602.19	188.00	414.19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650元的1.3倍（845元/月）	年救助人次数≥5304	救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特困供养、护理补贴对象补助额，每月30日前发放	年供养标准10140元	有效保障了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无	95%以上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1.特困供养金442*10140=448.19万元；2.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72万元；3.丧葬补助及节日慰问金60万元；4.购买特困对象住家护理保险22万元。	602.19	根据11月份人数进行核定及株民发〔2022〕4号文件精神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5		55.00	保障困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	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的12倍	年救助次数≥500	救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21个工作日发放	不超过一年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无	及时保障了困难群众的临时性基本生活	无	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95%以上	保障困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	1.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30万元；2. 集中供养对象门诊及住院护理支出15万元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0万元	55	根据湘民发〔2022〕35号文件精神
残疾人两项补贴	372.00	155.00	217.00	持续落实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重度二级残疾生活补贴100元/月护理补贴100元/月	救助次数≥37200	救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每月30日前发放	人均100元/月	无	有效保障了残疾对象的基本生活	无	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农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	95%以上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1176×100×12=141,12万元；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924×100×12=230,88万元	372	根据2022年11月数据测算及株民发〔2020〕16号文件精神
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阳生活补贴	32.18	20.00	12.18	保障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对辖区内的孤儿，按每人每月1100元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对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辖区内孤儿10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人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每月30日前发放	1. 孤儿按每人每月1100元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无	有效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	无	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1. 孤儿10人×1100元×月×12=132000元；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人×1054.2元/月×12=189756元	32.18	湘民发〔2019〕26号关于提高全省孤弃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株洲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孤弃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0〕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91.32	291.3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全面探索构建株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体制机制，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全面探索构建株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体制机制，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1. 对辖区内民办养老机构接收60周岁以上城镇“三无”、农村“五保”自理老人37人、半护理23人，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 60岁以上的失能低收入老人50人，65岁以上半失能低收入老人50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3. 每台5000元补助；4. 24小时老人管理员岗位补贴；4. 10个3A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40万元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次年1月31日前发放	1.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20万元；2.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200万元；3. 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岗位补贴2.22万元；4. 适老化改造：27.3万元；5. 安联网运营1.8万元；6.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40万元	无	推进了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全覆盖，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提高养老服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	无	健全各项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20万元；2.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200万元；3. 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岗位补贴2.22万元；4. 适老化改造：27.3万元；5. 安联网运营1.8万元；6.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40万元	291.32	株洲市民政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民发〔2023〕19号）
高龄补贴	667.20	333.60	333.60	按照普惠制原则，扩大高龄老人范围，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	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50元、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100元、100周岁以上每月长寿津贴500元	对辖区内80-89岁9000名老人、90-99岁1000名老人、100周岁以上12名老人给予高龄补贴	补贴发放的覆盖率达到100%	每季度末发放80-89、90-99岁高龄补贴；每月末发放100周岁以上长寿津贴	80-89岁高龄补贴50元/月，90-99岁高龄补贴100元/月，百岁老人长寿津贴500元/月	无	显著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	无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老年人优待制度，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和生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发放80-89岁、90-99岁、百岁老人补贴	1. 80-89岁9000×50元×月×12=340000元；2. 90-99岁1000×100元/月×12=1200000元；3. 12×500元/月×12=72000元	667.2	株民发〔2018〕2号关于印发《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指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洲市芦淞区社会福利院（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提质改造工程	223.50	163.50	60.00	一期对A栋增设室外钢结构楼梯，二期对地下室消防水池、屋顶高位水箱、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防管道、管、消防泵房合用、消防喷淋、自动喷水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以及火警的配置、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5400m ² 。	一期对A栋增设室外钢结构楼梯，二期对地下室消防水池、屋顶高位水箱、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防管道、管、消防泵房合用、消防喷淋、自动喷水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以及火警的配置、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5400m ² 。	结合本次工程改造的特点，其改造的目的本身就是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强养老机构火灾防控能力，解决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的安全问题。		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2023年需支付建安工程费5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6万元、预备费5万元。	无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达到消防备案条件的消防施工方案进行整体消防提质改造，以解决该机构入住老人的安全问题。	无	保障了福利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	无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达到消防备案条件的消防施工方案进行整体消防提质改造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项目总投资约223.5万元	223.5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第六届第10次会议
2024年	504	0		落实公安部、教育部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正规化保安公司聘请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专业资质的人员为学校提供专业校园安全服务。用于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侵害事件发生，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儿童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	各学校、幼儿园根据单位实际对保安员核定相关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组织强化学校安防队伍建设，保安配备率达100%。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应分别按非寄宿和寄宿学生人数分配比例核算后相加，非寄宿学生（幼儿）人数（以下简称“人数”）≤100时，每校至少配备1名保安；N>100时，至多每增加50人，增加1名保安；寄宿学生（幼儿）人数：N>300时至少配备2名保安；（每新增加50人，至多增加1名保安）；寄宿学生（幼儿）人数：N>300时至少配备3名保安；（后面每增加300人，至	完善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队伍建设。	2024年	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	无	保障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	无	为公办学校、幼儿园平安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无	聘请专职保安	劳务费	50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企事业单位、公办幼儿园配备保安员总数144人；城区学校79人；城镇和农村学校65人；144人×3.5万=504万元
2024年	67.15	20		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公司管理、专车专用”的运营模式，让校车管理更加专业化和规范化	通过校车公司及监管平台管理，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监管，预防安全事故。	校车运营管理公司化服务：运用校车管理平台加强校车监管；用于校车购置补贴、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等	保障校车安全运营	2024年	校车公司化管理服务费，校车购置补贴、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等	无	加强校车规范化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保障。	无	落实校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校车规范化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保障。	校车公司化管理	管理费、平台运行费、奖补、购买保险	87.15	=33.33万元；运营补贴（购买保险）：200元×1111座×22.22万元；年度安全考核奖：25万元；监控流量补助：55台×1200元=6.6万元 1. 株洲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株政发〔2016〕16号） 2. 株洲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株教通〔2018〕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生用车（船）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生用车（船）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	4	0		联合公安、人社、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学校周边不安全因素排查整治和整治，对已设置的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对新设置的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对已设点站点建设与维护长效机制。	以学校校门中线为起始点，左后步行200米，无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舞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法行医或以人流、疾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医和无证照摊点；不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对已设点站点进行日常维护。	以学校校门中线为起始点，左后步行200米，无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舞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法行医或以人流、疾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医和无证照摊点；对已设点站点进行日常维护。	校车站点使用合格率100%	2024年	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工作调度等；设立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标线维护	无	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为学生安全乘车提供保障。	无	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秩序，完善学校、幼儿园护学岗建设，净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为学生安全乘车提供保障。	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开支，校车站点维护所用资金	站点维护人工费材料费、综治工作资料、用餐等	4	1. 株洲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株政发〔2016〕16号） 2. 株洲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株教通〔2018〕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生用车（船）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生用车（船）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57号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024年	5	0	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使区域幼教质量得到提升；为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校外培训综合管理水平。	完普惠建设，保教育质量提升；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机制基本建立，各相关部门的接善协调机制基本完善，执法力量得到明显加强，执法力量和效能大幅提高。建议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系。	全区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压减无证机构所数，减少无证机构投诉。	2024年	普惠园违法及授牌1万，学前教育宣传月宣传工作，开学工作和年检工作2万，校外培训机构执法2万，添置设备、租车、餐费、制作白名单海报、奖牌制作等共计5万元	无	提升芦淞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减少无证机构，合理规范培训市场，减少家长投诉，维护社会稳定。	无	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和科学发展。通过对无证机构打击，能更好的规范行业及管理，规范机构办学行为，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环境，防止无证机构跑路，也对学生	普惠园违法及授牌1万，学前教育宣传月宣传工作，开学工作和年检工作2万，校外培训机构执法2万，校外培训机构违法2万，添置设备、租车、餐费、制作白名单海报、奖牌制作等共计5万元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1〕17号 株洲市教育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司法局 株教发〔2023〕4号		
2024年	197.66	329.44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公办园和普惠园享受每年60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2023年公办园人数为5436人，普惠性民办园人数为3349人；其中省级示范园占比25%，剩余75%由市区按1:1分担（市区承担37.5%，省里承担62.5%）。	8785个生均公用经费园位	及时足额支付到各单位，保障单位运转	2024年	8785个生均公用经费园位，每人每年500元标准，按照省25%，市区各37.5%的比例支付	无	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更多的适龄幼儿“有园上，上得起园，上够格园”。为满足民众对价格低廉、有质量保障的学前教育的迫切需求。	无	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新建一批新公办幼儿园，通过政府公用经费补贴、项目支持、补贴租金等方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园，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农村集体和个人、名老专家等社会各界力量筹办公办园，这种幼教新模式旨在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增强普惠教育供给能力以及解决更多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学前教育问题。	8785个生均公用经费园位，每人每年500元标准，按照省25%，市区各37.5%的比例支付，根据实际人数据实发放。	164.7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1)		
2024年	40	358	合作公办园补助资金，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024年公办园。普惠园在园人数占所有在园人数的1.6%，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所有在园人数的56.68%。	20个合作公办园房租补贴386万元，公办教师补贴120万元	保障合作举办的公办园经费开支，维持正常运转，合作举办的公办园坚持健康发展，保证公办园质量发展，和在园幼儿数量不减少。	2024年	20个公办园139个班，每班2万元/年的标准；每个园补贴1名公办教师经费6万元/年	无	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更多的适龄幼儿“有园上，上得起园，上够格园”。为满足民众对价格低廉、有质量保障的学前教育的迫切需求。	无	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0个公办园139个班，每班2万元/年的标准；每个园补贴1名公办教师经费6万元/年	20个合作公办园房租补贴278万元，公办教师补贴120万元	40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45号）(1)	
2024年	30	0	原民办教师是1986年12月31之前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登记注册的领办民办教师的人员。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原民办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工作的通知》湘教通〔1991〕60号)文件精神。(一)对1986年12月31日之前个人原因被辞退的在编民办教师,没有发放过聘用补助金的,由相关县市区教育部门按800元/年的标准补发到位。(二)对1986年12月31日之后由县市区聘任的民办教师由相关县市区自行研究决定。”	目前有原民办教师申报登记对象151人，共计任教年限112年，按800元/年标准，共应发放退休补助金88.96万元。本次发放部分退休补助金(约30万元)。	目前申报登记151人。	按时补助到位	2024年	目前有原民办教师申报登记对象151人，共计任教年限112年，按800元/年标准，共应发放退休补助金88.96万元。本次发放部分退休补助金(约30万元)。	无	落实原民办教师待遇，化解信访矛盾。	无	原民办教师退休补助。	目前有原民办教师申报登记对象151人，共计任教年限112年，按800元/年标准，共应发放退休补助金88.96万元。本次发放部分退休补助金(约30万元)。	30	目前有原民办教师申报登记对象151人，共计任教年限112年，按800元/年标准，共应发放退休补助金88.96万元。本次发放部分退休补助金(约30万元)。		
2024年	1028	3082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2023年按34294人预算1070万，2024年预算1000人学生数预计增加学生800名。	保障学校正常日常运转	2024年	分上、下期，按小学年720元/人、中学年940元/人，分两次拨付到各学校，寄宿生每年300元，随班就读学生6000元每人每年拨付到各学校，用于学校各项日常经费开支，用于学校校长维修机制，用于贫困生资助。	无	保障学校正常开始，保证学校教学质量	无	为学校稳定发展提供经济保障。	按2022年34294人预算，2023年预计增加学生1000人。	分上、下期，按小学年720元/人、中学年940元/人，分两次拨付到各学校，寄宿生每年300元，随班就读学生6000元每人每年拨付到各学校，用于学校各项日常经费开支，用于学校校长维修机制，用于贫困生资助等。	115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	
2024年	12	12	以上级救助工作为指导思想，确保全面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到位。	全区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补助到位。	救助到位	2024年	贫困幼儿资助金	无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无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无	用于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	500元/人/期	500元/人/期		
绿化道路养护	759.4	759.4	0	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在城区绿化养护考核中保一争一。	林相完整，景观效果好，绿地整洁，园林设施完好，基本无病虫害。	2024年底前	759.4				按照合同约定，按季支付养护费至各中标单位。	全年绿化养护费649.33万元；2022年绿化养护费20%部分110.07万元。	759.4	中标通知书，株洲市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和建设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株城管办〔2021〕2号）		
园林绿化服务一体化	280	280	0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绿化景观品质；置节日氛围营造；消除白蚁隐患；做好凤凰山公园巡园日常养护工作。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绿化景观品质；置节日氛围营造；在城区绿化养护考核中保一争一。	合格	2024年底前	280					凤凰山公园管养经费50万元；白蚁综合治理21万元；2022年20%部分6万元；节日气氛营造20万元。	280	中标通知书，株洲市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和建设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株城管办〔2021〕2号）		
农业生产项目	520	520	0	保护耕地地力，使地力不下降。	保护耕地地力，使地力不下降	补贴面积：4.2万亩	保护耕地地力	2024	520	受补贴农民增加收入	保护耕地地力	保护耕地地力	90%	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单季按105元/亩、双季按175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耕补单3.35万亩，349.5万元；耕补双0.87万亩，170.5万元，合计520万元。	520	《湖南省农业“三产融合”改革试点方案》（湘农办〔2015〕77号）
	95	95	0	保障稻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保障稻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补贴面积：3.5万亩	提高耕地地力	2024	95	保障稻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	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提高耕地地力	90%	粮食种植面积3.5万亩，补贴标准30元/亩。	95	根据省级文件要求	
246	246	0	完成早稻生产0.8万亩、集中育苗200亩、双季稻核心示范区建设、油菜种子采购、粮食生产宣传。	完成早稻播种面积、200亩集中育秧面积、双季稻核心示范区建设、油菜种子采购、粮食生产宣传。	耕地利用率提高	2024	100	提高农业总产值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耕地利用率提高	提高农业生产总值	90%	根据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按2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根据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按2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246	《株洲市芦淞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意见》（芦农办〔2021〕2号）	
140	140	0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农机购置补贴，助力乡村振兴。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农机购置补贴，助力乡村振兴。	符合要求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奖补。	2024年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奖补。	提升农业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高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无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95%	农机购置补贴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类进行奖补。	140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奖补。

	188	183	5	省三普办对我区预布设了表层样点数量为91个。按照省市县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结合实际，我区完成91个表层样点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流转、室内检测、成果汇缴第三方服务。	表层样点数量为91个	表层样点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流转、室内检测、成果汇缴第三方服务	2024年完成	根据土壤二普工作任各与进货计划，结合区级承租户地力量情况，2023年完成91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样品资料制备及室内检测。三方服务采购工作。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由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采购资金19.4万元；样品流转与制备由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采购资金2.1万元；样品室内检测由湖南省地质调查所负责实施，采购资金19.65万元。接续需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与成果汇总（含成果转化应用）、数据存储与保存等。预算指标用于2024年三普缺口费用补充及接续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与成果汇总（含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	对土地资源进行全面调查，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了解土地的类型、性质和肥力状况，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的土地利用方案和肥料配方。通过土壤普查可以了解土地的潜力和限制因素，为农业生产提供优化方案，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	了解土地的污染状况和环境质量，为环境保护和修复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土壤普查可以发现土地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	85%以上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补充表层样点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流转、室内检测2024年预算缺口22.056万元，成果汇缴第三方服务160万元。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文件）	188
--	-----	-----	---	--	------------	----------------------------------	---------	---	---	---	-------	--	-------------------------------------	-----